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 2026 年 4 月 2 日止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15ARLEEU



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1118 号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6 年 4 月 2 日止的《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截至 2026 年 4 月 2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6年4月2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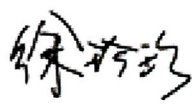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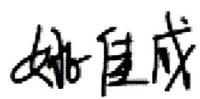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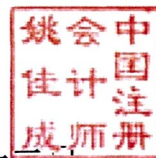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26年4月2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证监许可[2026]96号《关于同意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6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87,446,800.00元。截至2026年4月2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7,446,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7,135,611.1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0,311,188.9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2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	40,654.53	40,654.53
2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	25,775.57	25,775.57
3	信息化升级及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10,458.20	10,458.20
合计		76,888.29	76,888.29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资金缺口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上述投资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计



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2 日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拟置换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	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	40,654.53	6,908.35
2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	25,775.57	1,762.50
3	信息化升级及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10,458.20	161.88
合计		76,888.29	8,832.73

四、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为人民币 97,135,611.10 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69,351,434.18 元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6 年 4 月 2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3,510,425.59 元，本次拟置换 3,510,425.59 元。截至 2026 年 4 月 2 日止，公司各项发行费用中自筹资金实际已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发行费用	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金额	已预先支付资金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70,766,528.52	69,351,434.18	1,415,094.34	1,415,094.34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180,000.00		1,037,735.85	1,037,735.85
律师费用	6,880,000.00		367,924.53	367,924.53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5,188,679.2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1,120,403.33		689,670.87	689,670.87
合计	97,135,611.10	69,351,434.18	3,510,425.59	3,510,425.59



五、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审计委员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3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二〇〇九 四 九



姓 名 凌燕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82-08-06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33071919820806202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3 01 01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841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33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徐珍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9-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061988090920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133

姓名 姚佳成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3-10-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5211993100913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6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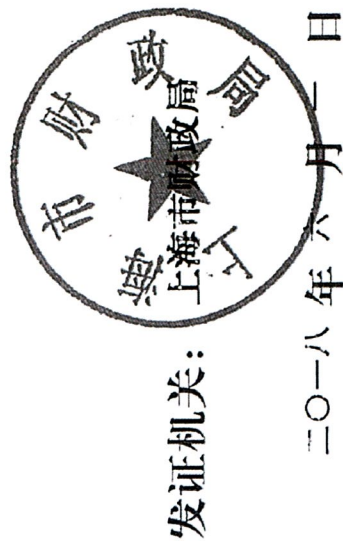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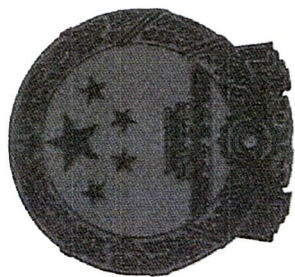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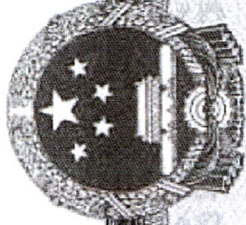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